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同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二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3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招标文件、补充文件等包含全部内容，最终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828.5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春燕，注册号：4101805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177150元（壹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工程开工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委托人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  (盖章) _____

住 所： 正阳县东大街 _____

邮政编码： 463600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(章陈俊)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0396—8922443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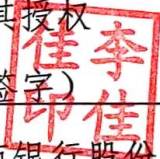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 _____

监理人：  (盖章) _____

住 所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
东路 1766 号 86 号楼 5 层
511 室 _____

邮政编码： 463900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州熙地港支行 _____

账 号： 371908123810902 _____

电 话： 18039600057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0105MA9GDUPW1E _____